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00 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 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集团”）的集团限额方案，同意授予物产中大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00 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 2 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物产中大集团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行授予物产中大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 100 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1%，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

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物产中大集团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物产中大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29101221，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为浙江省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陈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51.93 亿元。截至 2024 年一季度末第一大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42%，实际控制人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集团为浙江省省属特大型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是中国最大的大宗商品服务集成商之一，位列 2024 世界 500 强第 150 位，连续 14 年入选名单。物产中大集团以供应链集成服务为主体，依托“智慧供应链物流体系”、“特色供应链金融体系”两大支撑平台，聚焦金属（钢材、铁矿石）、能源（煤炭、原油）、化工（聚酯、塑料、橡胶、粮化）、汽车等自身对产业链熟悉且参与多年的品种，主业突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物产中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物产中大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物产中大集团授信，已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授予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0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2年。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